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998號

聲請人 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 王顏林
人

相對人 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蔡憲浩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顏林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聯成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顏林分別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

附表：110年度司票字第4998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提示日 即 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執票人
001	109年12月5日	30,900,000元	109年12月6日	545982	聯成航業 股份有限 公司
002	109年12月5日	31,000,000元	109年12月6日	545977	王顏林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